**罪犯唐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92号

　　罪犯唐伟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8月1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青川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9日作出(2008)厦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唐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2009年3月3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0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675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793.5分，表扬十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642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